

学林

← (上接 11 版)

这组木刻版画作品艺术风格统一，刀法质朴沉着，看不出分工合作的痕迹。

《铁佛寺》的故事，反映了当时敌后抗日根据地复杂斗争的一个片段：国民党政府消极抗日，与日军交战连连失败，被日寇占领了华中各个城市和乡村，一批流氓地痞、散兵游勇、恶霸土匪、汉奸特务，互相勾结，乘机进行叛国反革命活动。当新四军在华中敌后开展抗日斗争，从日寇手中收复了许多城镇和乡村，这批民族败类又伪装进步，混入革命的“三三制政权”，暗通敌伪从中破坏。因此，华中敌后抗日根据地的军民在抗击日寇的同时，还得和暗藏在抗战阵营中的这些坏蛋作斗争。《铁佛寺》就是以这样的背景展开，故事来源于真人真事，富有典型性。所以，当《铁佛寺》装订成册，传递到新四军广大指战员和人民群众手中时，产生了广泛的教育意义。同时，这套木刻连环画的艺术质量高，影响大，也促进了新四军部队的连环画创作。后来，在浙东新四军中也产生了一套木刻连环画《血战大鱼岛》，颇具影响。

《铁佛寺》的主创作者吕蒙(1915—1996)是浙江永康人。十七岁考入广州市立美术学院西画专业，响应鲁迅倡导新兴版画运动，参与组织“现代创作版画研究会”，后到上海参加上海文化界救亡协会，从事抗日救亡活动。1938年加入中国共产党，后辗转皖南，任新四军政治部宣传科科长和文艺科科长，以及抗日军政大学八分校美术系主任等职，并参与创办和主编新四军军部《抗敌画报》。新中国建立后，长期担任华东人民美术出版社和上海人民美术出版社社长兼总编辑，出任中国美术家协会上海分会副主席等职。业余坚持木刻版画创作，晚年转入创新型中国画的创作，出版有《吕蒙画集》等。

从以上新兴版画运动中木刻连环画创作的总体情况来看，作者都是在实践中有所感悟，并经过对生活素材的艺术提炼和概括，自编自绘原创而成。这是值得重视和传承的艺术创作传统。我们不难感悟，在历史的长河中，艺术家的艺术创作必须紧扣时代脉搏，反映时代前进的主旋律，才能够不断感染、打动和振奋民族的精神，才能不断推动历史前进的步伐。

(作者为中国美术家协会会员)

17-19 世纪英国底层夫妇如何分手

赵秀荣

英 国著名作家、诗人托马斯·哈代(Thomas Hardy, 1840—1928)在《卡斯特布里奇市长》中，描写了这样一个场景：

在韦塞克斯(Wessex)卡斯特布里奇(Casterbridge)附近的一个乡村酒馆中，21岁的捆草汉麦克·汉查德(Michael Henchard)与妻子苏珊(Susan)发生争论。醉酒的麦克说：“我不明白为什么有了妻子但不要她们的男人不应该摆脱她们，就好像这些吉普赛人处理他们的老马一样……为什么他们不应该把她们放到市场上公开拍卖给那些需要这些货物(articles)的男人？”因此，他决定拍卖自己的妻子和女儿伊丽莎白—简。苏珊伤心欲绝、心灰意冷，同意拍卖，路过的手理查德·纽森(Richard Newson)用5个基尼(英国旧币制，1基尼等于1镑1先令或21先令)买走了苏珊和其女儿。第二天麦克清醒后，后悔不已，但为时已晚，无法找到家人。此后12年他滴酒不沾。

哈代的叙述有真实的历史依据。在英国近代早期，从1550年代开始，直到1857年《婚姻诉讼法》(The Matrimonial Causes Act)通过，离婚只有通过私人的议会法案复杂而昂贵的程序才有可能——1000英镑是保守的估计。因此，离婚对于社会底层人士而言基本不可能。法学教授达纳亚·赖特(Danaya Wright)认为，严格来说，离婚在1857年之前是非法的，只能通过议会私法得到批准，丈夫若想要离婚，只有在能证明妻子通奸的情况下被批准，女性提出的离婚，基本不可能实现。他说：“在1670年至1857年之间，共要求379次议会离婚，并批准了324次离婚。在这379项请求中，有8项是由妻子提出的，而只有4项被批准。”因此，一些下层英国人选择“卖妻”——离婚的一种替代形式。这种风俗听起来非常不可思议，但的确在17世纪末到19世纪之间，在英格兰乡村的市场、小酒馆和集市等公共场所发生过。从法律上讲，这种做法并不

合法，但其采取的方式让许多人认为这是有效的解除婚姻的手段，因此得到下层人士的认可。我们并不确知这种风俗何时、如何开始，但在英国社会的底层人看来，这似乎是一种可以接受的替代离婚的方法。“卖妻”习俗听起来残忍、匪夷所思，但因为离婚并非易事，所以“卖妻”似乎也在事实上实现了客观目的。

这种习俗如何具体操作？又为何在19世纪停止？让我们追溯历史，一探究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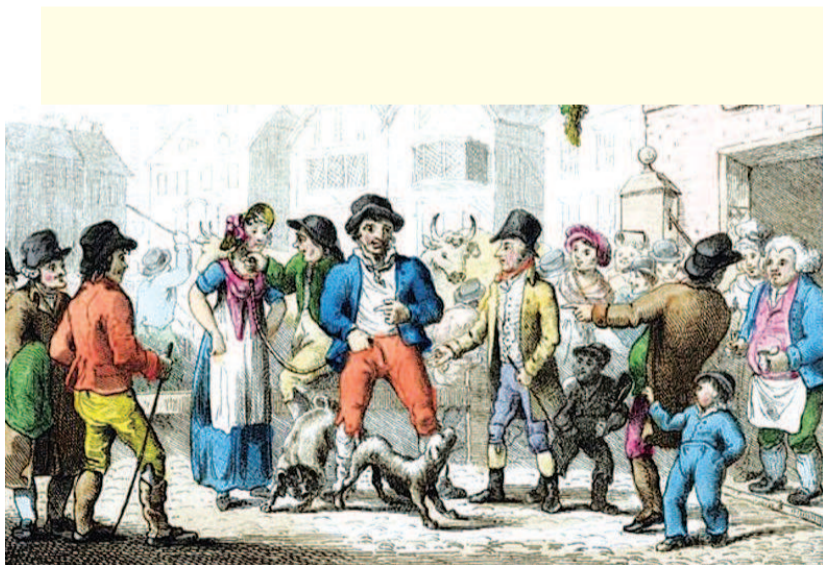
“卖妻”通常的做法是这样的：丈夫宣布出售他的妻子，在妻子的脖子、手臂或腰上系一根麻绳(或缎带)，然后将其带到“市场”(或者其他公共场所)，细数妻子的美德，将她卖给出价最高的人。一旦她被另一个男人购买，以前的婚姻就被认为是无效的了，新买主对这位妻子承担经济责任。这是促使“卖妻”习俗产生的

重要原因。根据当时英国的法律(特别是财产法)，婚后财产归丈夫所有，妻子没有财产权。未婚女性，在法律用语中的词汇是“单独女性”(femme sole)，她可以有自己的财产，可以用自己的名字签署合约，可以独立进行经济活动；而已婚妇女权利则严重缩减，不能独立拥有动产(除非别人托付给她)，法律中已婚妇女的词汇是“在丈夫保护下的女性”(femme covert)——这种观念源于“丈夫和妻子是一个人”的传统理念，对于妻子结婚时带来的土地，丈夫拥有终生的收益权。英国著名法官威廉·布莱克斯通爵士(Sir William Blackstone)在1753年写道：“妇女的真实存在或合法存在，在婚姻中被中止，或者是融入了她丈夫的权利中：在他的保护和掩护下她才存在。”他丝毫不认为这是对妇女的歧视，他说：“妻子看似处于不利的地位，但这在很大程度上也是为了保护她

和为她的利益着想。这是英格兰法律中对女性的偏爱。”这是“卖妻”仪式要在公众场合进行的主要原因，让公众知道丈夫中止了对妻子的经济义务。

妻子看似在“卖妻”过程中处于被动地位，但事实并非一定如此。对于没有财产也没有劳动技能的许多妇女而言，“被卖掉”是摆脱不幸婚姻的唯一途径。据史料记载，有时妻子坚持要被出售。1830年，一位叫玛蒂(Mattie)的妻子在温洛克(Wenlock)市场以2先令6便士的价格被出售，她丈夫在最后时刻变得犹豫，并试图放弃，但玛蒂坚持交易应该继续进行，她把围裙甩到丈夫脸上，说：“我一定要被卖掉。我想要改变！”我们还发现，有几例“卖妻”行为中，被卖掉的妻子是卖给她的亲戚，包括其兄长、母亲、堂兄。

(下转 13 版) →



← 托马斯·哈代小说中的卖妻情节

“卖妻”通常的做法：“市场”上，丈夫在妻子的脖子、手臂或腰上系一根麻绳，细数其美德，将她卖给出价最高的人。 →

